

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情况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《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公司因相关年度审计报告、年报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未按时披露。

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进行现场审计工作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。
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公告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若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1日